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9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6月,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6,363,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6,36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900万元后合计人民币1,172,999,996.80元。

2016年7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甲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以下统称"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523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7192005803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	–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不用于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石一杰、李吉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9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6,363,636

发行价格:8.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7月1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或"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福斯特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日,福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蔡道国、颜秋娥、蔡强参与智慧能源本次交易,同意上述股东将持有的福斯特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智慧能源。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智慧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36,363,636股。

3、股票面值:1.00元/股。

4、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6,363.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3,633.16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B1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6,36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6,363,636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5,379,997.16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邀请书》、《认购确认函》、《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636,363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4,545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3,636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5,454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636,363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27,275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合 计	136,363,636	——

2、预计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智慧能源;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869;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636,363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市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36,704,545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7,613,636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1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17,045,454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注册资本:5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经营范围: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大型钢结构件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认购数量:13,636,363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7,727,275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2016年6月15日)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71.54	A股流通股
蔡道国	52,480,211	2.52	限售流通A股
蔡强	41,160,950	1.98	限售流通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66,109	1.72	A股流通股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91,910	0.61	A股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5,086	0.50	A股流通股
颜秋娥	9,261,213	0.44	限售流通A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4,840	0.40	A股流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132,600	0.34	A股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4,900	0.28	A股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6年7月7日)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0,084,782	67.14	A股流通股
蔡道国	52,480,211	2.36	限售流通A股
蔡强	41,160,950	1.85	限售流通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65,928	1.73	A股流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45,454	0.77	限售流通A股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3,636,363	0.61	限售流通A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8,916	0.59	A股流通股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52,370	0.49	A股流通股
颜秋娥	9,261,213	0.42	限售流通A股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中晟1期资产管理计划	8,590,908	0.39	限售流通A股

本次发行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902,374	4.94	136,363,636	239,266,010	1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80,086,736	95.06	–	1,980,086,736	89.22
合计	2,082,989,110	100	136,363,636	2,219,352,74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www.sse.com.cn)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六、为本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主办人:石一杰、李吉喆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叶晓红、陆海春

(三)验资机构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主办人:朱佑敏,薛敏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00号);

2、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3、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600869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一致行动人	蒋锡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被动下降)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公司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远东控股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远东控股集团简介

1、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4、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6,6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667000

9、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0726

10、经营期限:2002年04月27日至2052年04月26日

11、主要股东:蒋锡培,蒋国健,王宝清,张希兰,杜剑平,蒋华君,蒋岳培等

12、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13、邮政编码:214257

14、联系电话:0510-87242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蒋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张希兰	女	董事	中国	否
蒋华君	男	董事	中国	否
卞华舵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国健	男	董事	中国	否
蒋承志	男	董事	中国	否
王宝清	男	董事	中国	否
杜剑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徐浩然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三)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1068	7,367,000	6.85%
上海创乐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6571	1,478,914	7.26%

除此之外,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二、蒋锡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蒋锡培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蒋锡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锡培与远东控股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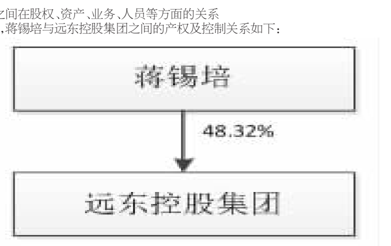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75.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蒋锡培持有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32%的股权,担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智慧能源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67.14%。蒋锡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7,450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0.057%。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239,266,010股,前述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91号)并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将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75.25%下降至67.14%;蒋锡培的持股比例由0.061下降至0.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远东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以智慧能源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330号),2016年6月27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其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质押担保。远东控股集团目前已启动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为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如换股期内有债券持有人要求换股,远东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75.25%;蒋锡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7,4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0.061%。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1.60%。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蔡道国、蔡强、颜秋娥以7.58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102,902,374股,并以8.8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1,363,636,363股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智慧能源总股本由原来的1,980,086.736股增加至2,219,352,7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所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其中远东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7.14%,蒋锡培的持股比例下降至0.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42,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3%;被冻结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远东控股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激励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制度》计划的公告,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平均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蒋锡培	董事长	2016-01-27	5.95	260,900	631,350
		2016-01-28	6.003	208,200	839,550
		2016-01-29	5.985	40,000	879,550
		2016-02-01	6.201	387,900	1,267,450

蒋锡培已于2016年4月1日承诺在未来36个月内(即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 宜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变化,但其一致行动人蒋锡培于2015年12月2日-2016年2月1日在二级市场增持1,267,45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90,084,782股 持股比例: 7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7月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3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0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出资1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5%。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2.5亿元,本公司拟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基金出资额7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6-04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6-041号公告。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董事会现对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战略委员会:刘建顺(主任委员)、陈金城、陈工;

审计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林兢;

提名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刘建顺、林兢;

预算委员会:刘建顺、庄建珍、林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林兢、庄建珍"

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刘建顺(主任委员)、黄进明、陈金城、郑学军、陈工;

审计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陈东、林兢;

提名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郑学军、林兢;

预算委员会:叶少琴(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庄建珍、林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工(主任委员)、黄进明、林兢、郑学军、庄建珍"。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颜春红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建顺先生提名,聘任黄哲甫女士(简历见下)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对颜春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哲甫:女,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中级经济师,厦门大学MBA在读。毕业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夏商集团投资部、高能资本等公司,熟悉资本市场运作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4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投资150万元参股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15%。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片仔癀丰圆基金"或"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5亿元,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本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基金份额7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实施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出资150万元与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圆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合作设立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占比15%。

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2.5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7500万元于该基金。

上述事项系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圆投资")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47号公告)之后续进展,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现丰圆片仔癀基金已取得厦门市市政府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及厦门湖里区政府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引导资金,本公司拟按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向该基金出资7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仁真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308号D695;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2902;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是。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125;公司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3)近一年经营情况说明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工业4.0、智能穿戴、新材料、生物医药及环保等领域,该公司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成立至今设立了4支专项基金投入到新材料、新三板、生物医药等具体项目,正在管理运营中。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19.81万元,净利润376.79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合作方二:丰圆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圆资本")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柯烽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和旭里2号3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2)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否。

(3)近一年经营情况说明

丰圆资本拥有一支由多名专业投资人员组成的投资团队,对于境内外资本市场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截至2016年6月,丰圆资本资产规模7436.08万元。本年度丰圆投资私募融资金额累积达6亿元人民币,并协助多家公司推动完成上市前的整合、并购重组等准备工作。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丰圆资本(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310单元A140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股权结构: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贤汇富")认缴260万元,持股26%;丰圆资本认缴240万元,持股24%;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投")认缴200万元,持股20%;片仔癀认缴150万元,持股15%;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公司")认缴100万元,持股10%;厦门金中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冠")认缴50万元,持股5%。

3、公司治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群贤汇富推荐1名,丰圆资本推荐2名(含董事长),厦门创投推荐1名,天地公司推荐1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依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由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人出任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人出任副总经理。

(二)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1、基本情况

基金规模:人民币2.5亿元

资金来源: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总规模1.2%;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方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总规模20%;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厦门湖里区政府引导基金的出资方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总规模16%;本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500万元,占总规模30%;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方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募集。

2、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于近日正式签署了《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拟认缴增资150万元,占增资后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群贤汇富选派1名,丰圆资本选派1名,厦门创投选派1名,天地公司选派1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议事规则依公司章程约定。

2、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群贤汇富组建,群贤汇富推荐1人出任总经理,厦门创投推荐1人出任副总经理。

3、公司只设监事1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群贤汇富推荐。

4、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项目投资、投资退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群贤汇富选派2名,丰圆资本选派2名,片仔癀选派2名;厦门创投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但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派出"观察员",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契约的决议行使否决权。

5、天地公司有权选派一人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列席委员,该列席委员在本基金运作初期(基金设立之日起1年内)可以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项目资料、出席项目投资决策会议、对投资议案发表意见,但不行使投资表决权,待上述初期届满后根据该列席委员对本基金投资业务的熟悉程度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表决权。

(二)本公司于近日正式签署《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目标:主要投资生物与新医药行业、大健康行业的高成长性企业,尤其是生物与新医药领域早中期的创业企业。

2,投资领域与投资地域

基金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资金金额不得少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50%,即1.25亿元人民币;投资于初创期及早中期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0%;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950万元人民币,其余投于全国各地。

3、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6年,其中前3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基金的回收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8年。

4、投资限制

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3)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4)投资于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5)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7) 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8))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I)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9) 使用贷款进行投资;(10)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2、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 %;B)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C)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 %。基金管理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年分两期预付,每次支付全年应支付数额的一半。自基金成立后每满半年后十(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划入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满半年之日,按天计算。

3、 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6名委员,其中片仔癀委派2名。提交投决会审议的项目需经5名以上(含5名)委员对项目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4、基金退出及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主要有:IPO方式退出、借壳上市、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基金把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作为整体被其他企业收购兼并、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回购方式退出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和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生物医药行业投资基金,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在生物医药领域积累的资源寻找潜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实现产业和资本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投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及时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4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2,211,4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01,105,737股。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组织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16年5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原来402211473元变更为603317210元。同时,公司生产许可证变更,导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因此,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本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3日以证监许可[2013]726号文核准,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84,589股,于201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度末总股本160,884,5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241326884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200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3日以证监许可[2013]726号文核准,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84,589股,于201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度末总股本160,884,5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241326884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度末总股本402,211,4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01,105,737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211,473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317,210元。

3、原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锭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膏剂、糖浆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丸剂(水丸、水蜜丸)、乳膏剂、散剂、茶剂、中药饮片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片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对外贸易;旅游商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糖浆剂、酊剂(含外用)、软膏剂、锭剂、煎膏剂、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净制)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代加工片剂、硬胶囊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对外贸易;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2003年5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后,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64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2006年05月10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票作为对价获得流通权。

公司2013年7月11日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84,589股后,股份总数为160,884,589股。

公司2015年6月5日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人民币普通股241,326,884股,股份总数为402,211,473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402,211,473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2003年5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后,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64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2006年05月10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股票作为对价获得流通权。

公司2013年7月11日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84,589股后,股份总数为160,884,589股。

公司2015年6月5日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人民币普通股241,326,884股,股份总数为402,211,473股。

公司2016年5月25日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人民币普通股201,105,737股,股份总数为603,317,21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603,317,210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此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8,409	-34.80%	48,745	-15.03%	9,156	-34.46%	53,574	-12.40%
乘用车	新能源汽车	24	-98.98%	2,304	-46.46%	2,388	29.36%	3,981	17.09%
摩托车		50,441	-21.62%	264,428	-16.28%	50,437	-25.27%	253,337	-19.61%
摩托车发动机		146,726	-3.12%	760,360	-7.70%	130,673	24.85%	591,843	7.79%
通用汽油机		24,478	-11.47%	158,580	-2.20%	26,288	-42.70%	148,236	-13.61%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6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易桥 公告编号:2016-046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4,251.98万元	亏损:-2,358.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2元—0.0210元	亏损:-0.0901元	亏损:-0.0381元

注1:公司本报告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472,113,600股测算;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总股本618,956,476股测算。

注2:此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5年度1-6月已实现的业绩;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度1-6月的业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并入资产盈利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